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9頁。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了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鼓勵股東藉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相關決議案，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務請注意，按照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行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書面登記聯繫資料；
- (d) 每位與會人士強制佩戴口罩；及
- (e)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了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健康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出現任何流感樣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以盡量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謹請股東因應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

視乎COVID-19之持續發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進一步公佈及資料。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9
應採取之行動.....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意見.....	12
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9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彼等可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令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將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可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由仰融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鄭達華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1)朱國斌博士、(2)鄭達華先生、(3)李建勇博士及(4)陳善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且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un East」	指	Sun East LL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主席)
馮銳先生 (行政總裁)
劉泉先生
朱勝良博士
李正山先生
陳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斌博士
鄭達華先生
李建勇博士
陳善衡先生
李暢悅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0樓10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a)有關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70,574,549股；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讓彼等可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2,035,287,274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待上述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按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仰融博士(主席)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馮銳先生(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劉泉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朱勝良博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正山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陳曉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夏廷康博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朱國斌博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鄭達華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李建勇博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善衡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暢悅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1)朱國斌博士、(2)鄭達華先生、(3)李建勇博士及(4)陳善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之各種技能、經驗及多樣之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推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見解及推薦意見

由董事會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盡忠職守之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現有及將來之貢獻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有關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彼等參與重選，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該守則條文適用於全體退任董事的重選，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期限自其獲委任相關日期起均超過九年，有關日期載於本通函上文「董事會之組成」一段。

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且信納，各退任董事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時刻妥善履行各自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並藉提供獨立、具建樹意見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亦於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信納該等退任董事過往及現今仍然獨立之身份。

經考慮上述推薦意見及適當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後，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過往及現今信納各名退任董事之誠信與聲望，並相信彼等各自重選連任及重新續任將使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繼續受惠於彼等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各退任董事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若彼為成員之一）及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本身之提名放棄表決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符合若干上市規則近期之變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強化、簡化及標準化所有海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以對公司細則進行適當、必要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引入公司細則的相應輔助變更，以整體符合市場慣例及現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納入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的條文；
- 允許通過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 允許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集後但在舉行前延期；
- 明確賦予大會主席權力採取若干行動，以確保股東大會有秩序進行；
- 納入每個財政年度（而不是每個歷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最大時間間隔；
- 納入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本最小百分比（不少於10%）的任何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的權利；
- 規定董事會委任的所有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須退任及接受重選；
- 修訂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放棄表決的例外情況；
- 訂明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惟上市規則明確規定須放棄表決者除外；及
- 規定通過股東臨時決議案，而非股東特別決議案解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均已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概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9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及
- (c)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董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c)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每次回購股份前，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352,872,747股。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2,035,287,27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回購資金

在進行回購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回購股份時退還之資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回購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回購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5. 全面回購股份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於有關情況下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有關程度。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	*

*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時，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於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在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之 情況下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Sun East LLC 仰融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673,071,189	13.13%	14.5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673,071,189	13.13%	14.59%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8,140,000	0.34%	0.37%
		<u>2,741,211,189</u>	<u>13.47%</u>	<u>14.96%</u>

附註：

- (1) 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博士擁有35%權益(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妻子共同持有)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2,673,071,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仰融博士乃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該68,140,000股股份以仰融博士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亦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 (3)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計算。
- (4) 持股百分比根據18,317,585,473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將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於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後(i) Sun East LLC之持股百分比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3.13%增加至14.59%，及(ii)仰融博士(連同其配偶)之持股百分比將由13.47%增加至14.96%。

該增幅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下降至低於25%，亦不會產生Sun East LLC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仰融博士及其配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i) Sun East LLC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仰融博士及其配偶)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

朱國斌博士（「朱博士」），現年60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法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法國University of Aix-Marseilles法學博士學位和研究導師資格學位(HDR—Diplôme d’Habilitation à Diriger des Recherches)。朱博士現時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彼為中國山東大學及武漢大學法學院、青島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彼亦為中國憲法學研究會理事、中華司法研究會理事及國際比較法學院院士。朱博士為武漢仲裁委員會、珠海仲裁委員會及青島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彼為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湖北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博士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而於2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朱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司所發出確認朱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按照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之委任函外，本公司與朱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朱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朱博士可收取每年4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福利。朱博士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博士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4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港元)。

基於朱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朱博士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儘管朱博士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認為,倘朱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博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鄭達華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英國Northumbria University法學(榮譽)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加拿大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商業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之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而於1,3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司所發出確認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外，鄭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鄭先生可收取每年1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福利。鄭先生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先生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約160,000港元。

基於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鄭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儘管鄭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認為，倘鄭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建勇先生(「李博士」)，現年6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保薦代表人認證及資格。李博士曾於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李博士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證券業協會之副主席。李博士於中國證券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目前為西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教授。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而於3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司所發出確認李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按照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之委任函外，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李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李博士可收取每年1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福利。李博士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約160,000港元。

基於李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李博士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儘管李博士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認為，倘李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善衡先生(「陳先生」)，現年37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持有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正式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曾任香港多間執業會計師行之核數師及一間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之金融服務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現時為一間香港公司之財務總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而於500,000股股份及4,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司所發出確認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按照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之委任函外，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陳先生可收取每年1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福利。陳先生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約160,000港元。

基於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陳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儘管陳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認為，倘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1. **動議**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謹此作如下修訂：

- (1) 將公司細則任何地方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替換為「上市規則」；

公司細則第1條

- (2) 刪除「地址」的釋義全文。

- (3) 於公司細則第2(1)條開始處增加以下釋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發廣告的方式刊發，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相關方式或途徑刊發。」

- (4) 刪除「營業日」的釋義全文。

- (5) 於「結算所」釋義句尾增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 (6) 緊隨「結算所」釋義後增加以下「緊密聯繫人」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該詞應具有上市規則所指「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7) 刪除「電子」和「財務報表全文」釋義並緊隨「港元」後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指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性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和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舉行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8) 緊隨「總辦事處」後增加以下釋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9) 緊隨「繳足」後增加以下釋義：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所召開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10) 刪除「有關領地」的釋義全文。

(11) 刪除「財務報表摘要」的釋義並緊隨「法規」釋義後增加「主要股東」的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表決權的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公司細則第2條

(12) 刪除公司細則第2(e)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而清楚可閱及非短暫性形式，或(在法規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及據此行使)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3) 替換第(j)段的「。」為「；」並緊隨第(j)段增加以下第(k)至(p)段：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決議案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臨時決議案；」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n)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p) 如股東為公司，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公司細則第3條

- (14) 刪除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3) 待遵守上市規則及獲得任何其他主管監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就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相關之事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細則第6條

- (15)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6. 本公司可於獲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公司法明確規定的股份溢價用途除外。」

公司細則第10條

(16) 刪除公司細則第10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公司細則第16條

(17) 刪除公司細則第16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公司細則第44條

(18)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和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公司細則第45條

(19) 刪除公司細則第45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45. 受上市規則規限,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有權享有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公司細則第46條

(20) 刪除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上市規則允許或根據其規定的任何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公司細則第51條

(21) 刪除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報章，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通過上述渠道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細則第55條

(22) 刪除公司細則第55(3)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該等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使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淨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淨所得款項的款項。本公司概不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無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對淨所得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公司細則第56條

(23) 刪除公司細則第56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56.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非本公司採納該等公司細則的財政年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內舉行。」

公司細則第57條

(24) 刪除公司細則第57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57. 每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公司細則第58條

(25) 刪除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有關大會應僅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實體會議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相關實體會議。」

公司細則第59條

(26) 刪除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除電子會議外），而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有多於一個的會議地點，註明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就此載有一份聲明，並註明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可獲得本公司於大會前公告相關詳情的地點，及(d)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公司細則第61條

- (27) 刪除公司細則第61(2)條第二句整句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公司細則第62條

(28) 刪除公司細則第62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或大會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相關時間及相關地點(如適用)並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法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公司細則第63條

(29)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公司細則第64條

(30) 刪除公司細則第64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64. 受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延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延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形式均於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31) 增加以下公司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條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公司細則第66條

(32)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若是實體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若屬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所代表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所持有之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本總額為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公司細則第67條

- (33)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公司細則第68條

- (34)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公司細則第69條

- (35)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替換成「特意刪除」。

公司細則第70條

- (36)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替換成「特意刪除」。

公司細則第73條

(37)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公司細則第73A條

(38) 刪除公司細則第73A條全文並替換成「特意刪除」。

公司細則第73B條

(39) 刪除公司細則第73B條全文並替換成「特意刪除」。

公司細則第75條

(40) 在公司細則第75(1)及75(2)條出現的「或續會」其後增加「或延期會議」。

公司細則第76條

(41) 將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序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增加以下公司細則第76(2)及76(3)條：

「(2) 所有股東(a)於股東大會上享有發言權；及(b)於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的事宜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公司細則第76A條

(42) 刪除公司細則第76A條全文並替換成「特意刪除」。

公司細則第77條

(43) 在公司細則第77條出現的「續會」其後增加「或延期會議」。

公司細則第78條

(44) 刪除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公司細則第80條

(45)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付至召開大會通告(或若在登記處或辦事處沒有指定地點，則視情況而定)或其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視為已撤銷。」

公司細則第81條

(46)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進行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公司細則第82條

(47) 在公司細則第82條出現的「或續會」其後增加「或延期會議」。

公司細則第84條

(48) 刪除公司細則第84(1)條及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在這兩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授權書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公司細則第86(3)條

- (49) 刪除公司細則第86(3)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86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鷹選連任。」

- (50)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86 (4)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管理或執行董事)罷免,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召開以罷免董事的任何相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要如此行事的意圖聲明並於大會前十四(14)日內送達到相關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罷免其的決議案發表意見。」

公司細則第103條

(51)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1)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52)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2)及103(3)條，將公司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序為公司細則第103(2)條。

公司細則第114條

(53) 在公司細則第114條出現的「休會」其後增加「或延期」。

公司細則第115條

(54) 刪除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公司細則第116條

(55) 在公司細則第116(2)條出現的「其他」其後增加「電子」。

公司細則第118條

(56) 刪除公司細則第118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118.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公司細則第122條

(57) 刪除公司細則第122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122.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公司細則第127條

(58) 刪除公司細則第127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 「127.(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而言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2(4)條及公司細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應收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薪酬。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設有為本地公民的常駐代表，常駐代表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 本公司應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用於遵守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應有權收取所有有關董事會議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有權出席並聆訊上述會議。」

公司細則第129條

(59) 刪除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替換成「特意刪除」。

公司細則第132條

(60) 刪除公司細則第132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 「132.(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第136條

- (61) 將公司細則第136條重新編序為公司細則第136(1)條並增加以下公司細則第136(2)條：

「(2) 不論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公司細則第148條

(62) 將公司細則第148條重新編序為公司細則第148(1)條並增加以下公司細則第148(2)條：

「(2) 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細則第153條

(63) 刪除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153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2)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2)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履行公司細則第150(1)的規定，惟任何人士因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則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3)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0(1)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2)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0(1)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0(2)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公司細則第154條

- (64) 刪除公司細則第154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其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該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臨時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公司細則第156條

(65) 刪除公司細則第156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156.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細則第157條

(66) 刪除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公司細則第160條

(67)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向相關人士專人交付；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在上述地址交付或留下；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登渠道及適用渠道(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其他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及160條所述的文件）須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

(68)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161.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方式寄送，並視為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投郵，便已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切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之翌日視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及
- (e) 如在報章或公司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公司細則第163條

- (69)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替換成以下段落：

「163.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2. **動議**謹此採納反映上述所載變動的經修訂公司細則(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作為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朱國斌博士；
 - (b) 鄭達華先生；
 - (c) 李建勇博士；及
 - (d) 陳善衡先生。及(e)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限；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亦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附錄三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同時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並代表本公司完成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0樓10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5. 關於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回購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7. 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三**，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8. 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上載公佈，通知其股東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了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鼓勵股東藉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相關決議案，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務請注意，按照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 COVID-19 之指引，本公司將實行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 COVID-19 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書面登記聯繫資料；
- (d) 每位與會人士強制佩戴口罩；及
- (e)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了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健康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出現任何流感樣症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以盡量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謹請股東(i)因應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及(ii)股東可藉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以表決相關決議案，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之持續發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進一步公佈及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